（格式 11）

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＿＿＿＿＿＿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14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　　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姓　　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　　業	戶　籍　地　址	生活費用	房　租	醫療／生育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：	合　　計
	本人										
				合　　計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14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新北市政府公布 114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
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
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
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戶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市（縣）＿＿＿＿＿＿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＿＿＿＿＿＿村（里）＿＿＿＿鄰＿＿＿＿＿＿路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巷＿＿＿＿弄＿＿＿＿號＿＿＿＿樓

區公所審核情形：＿＿

簽章：主辦人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主管課長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核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區長＿＿＿＿＿＿＿＿